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9/13-14號文件

檔號：CB1/SS/4/13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下稱"該兩份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¹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稱"《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該等規定臚列於《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國際民航組織通常每兩年更新並公布《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藉兩項附屬法例獲賦予在香港實施的效力，該等附屬法例分別為——

- (a)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訂明的《航空(危險品)規例》(下稱"《航空規例》")；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下稱"《危險品規例》")。

¹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成立。該組織現有191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該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 and 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航空規例》一般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對危險品的處理，而《危險品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該兩項規例均透過直接提述《技術指令》的有關規定，作出上述規管。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201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3. 第18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作出，以修訂《航空規例》，藉以實施由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所引入的修訂。第182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包括——

- (a) 指明飛機經營人須在甚麼時間之前，向飛機的機長提供所規定的、有關飛機上所運載的危險品資料；
- (b) 規定經營人——
 - (i) 亦須向負責操控飛機的有關飛行操作地勤人員，提供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須確保有關飛行操作地勤人員，可隨時取覽該等規定資料的副本(該副本須顯示機長已收到該等資料，或附有該項顯示)或其內容，直至飛機在預定目的地的機場著陸為止；
- (c) 規定如經營人拒收任何危險品，該經營人須把關乎該等危險品的以下各項文件及清單副本，保存不少於6個月——
 - (i) 危險品運輸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及
 - (ii) 任何收運檢查清單；及
- (d) 規定經營人須確保在直升機運載、裝載或懸吊任何危險品時，就與該直升機和該等危險品有關的某些事宜作出考慮。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2013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4. 第183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規例》第9條作出，以修訂《危險品規例》的附表，藉以實施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所引入的修訂。第183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旨在更新《技術指令》的適用版本，以及更新為施行《危險品規例》第4(1)(b)、(c)、(d)及(e)及(2)(b)條而在上述附表中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列表。

5. 第182及183號法律公告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3年11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份修訂附表令。陳鑑林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和研究該兩份修訂附表令，立法會在2013年12月18日的會議席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藉以延展該兩份修訂附表令的審議期至2014年1月8日。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審議該兩份修訂附表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該兩份修訂附表令對相關行業的影響

8. 小組委員會曾審議新版本《技術指令》中有關付運鋰電池的新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鋰電池的標籤及包裝要求僅作輕微修訂，例如載於每件包裝貨物內的電池數目上限現已減少，以提高航空運輸安全，而此項修訂應不會對相關行業造成重大影響。

9. 小組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新規定正式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進出口及製造業界。政府當局表示，航空公司業界已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有關接納空運鋰電池的新規定，因為相關規定已納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出版的《危險品規例手冊》最新版。此外，2013-2014年版《技

術指令》經國際民航組織批准後，新版本《技術指令》的主要修訂摘要已於2012年10月上載民航處網站，以便相關行業為新的國際規定作出安排。民航處亦曾為空運業舉辦簡介會，介紹付運鋰電池的新規定。政府當局在提交該兩份修訂附表令前，已就建議的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本地兩家直升機公司、政府飛行服務隊和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

有關保存拒收危險品紀錄的規定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如經營人拒絕運載任何危險品，該經營人須把危險品運輸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收運檢查清單的副本，保存不少於3個月。小組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第182號法律公告採用更嚴格規定，指明經營人須把相關文件保存不少於6個月。

1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第182號法律公告採用更嚴格的標準，是為了配合《航空規例》的有關規定。《航空規例》訂明經營人須就運載的危險品保留危險品運輸文件不少於6個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供的資料

12. 因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根據2013-2014年版《技術指令》，飛機乘客可攜帶上飛機的一項新危險品為非易燃無毒氣體小氣瓶(每瓶容量50毫升)，每人只准攜帶最多4個，以供裝放在救生衣內。小組委員會察悉，《航空規例》及《危險品規例》均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在其條文中提述《技術指引》的相關條文章節／條次編號，但在該兩份修訂附表令及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均沒有載述上述新條文的細節。

13. 雖然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兩份修訂附表令所作出的修訂，但他們認為該兩份修訂附表令及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有關修訂的細節，供他們審議該兩份修訂附表令的修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立法會提交同樣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附屬法例時，應考慮在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加入有關新訂／修訂條文的詳細解釋及相關細節(例如以本個案為例，可適當加入《技術指引》的節錄本)。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的中文文本

14.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兩份修訂附表令時，詢問為何只以英文制定的《1995年飛航(香港)令》至今仍未有中文文本。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條，所有條例均須以中英文制定，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2011年11月就《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中解釋，由於《1995年飛航(香港)令》的篇幅繁浩和涉及大量技術詞匯，制定該命令的中文文本時，需細心草擬條文和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開展這方面的籌備工作。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對該兩份修訂附表令並無異議，並且不會對該兩份修訂附表令提出修正案。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2013年1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及
《201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總數：5名議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